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主要交易 – 出售應收賬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合作分別i)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訂立合作協議(招商證券)；及ii)與碧桂園訂立合作協議(碧桂園)。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9日有關收購應收賬款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i)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訂立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ii)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訂立服務費協議。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同意收購構成獨立資產管理計劃相關資產的應收賬款。根據服務費協議，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委任盛業商業保理就獨立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的保理管理服務。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服務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收益性質，服務費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1)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給予，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包括慧普)將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慧普已提供有關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服務費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合作分別i)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訂立合作協議(招商證券)；及ii)與碧桂園訂立合作協議(碧桂園)。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9日有關收購應收賬款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i)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訂立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ii)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訂立服務費協議。根據服務費協議，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委任盛業商業保理就獨立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的保理管理服務，如收款、監察履行情況及記賬。作為其代價，盛業商業保理將按與盛業商業保理提供服務有關的應收賬款賬面值收取0.2%服務費。

鑑於服務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收益性質，服務費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同意收購構成獨立資產管理計劃相關資產的應收賬款。

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18年4月11日

訂約雙方

賣方 : 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買方 :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99)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銷售的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盛業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同意收購構成獨立資產管理計劃相關資產的應收賬款。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為第一批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的利益向盛業商業保理承購應收賬款。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予以出售的應收賬款將與盛業商業保理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予以收購的應收賬款相同。

有關應收賬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9日有關收購應收賬款的公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的應收賬款代價乃參照日期為2018年4月9日的公告，與盛業商業保理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將予支付的總購買價相同。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於緊隨設立獨立資產管理計劃後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向盛業商業保理支付代價。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使用發售第一批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釐定代價的基準

相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與盛業商業保理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將予支付的總購買價相同。

先決條件

相關資產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完成相關資產轉讓協議

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誠如前段「先決條件」所訂明)達成後完成。

贖回應收賬款

於獨立資產管理計劃的年期內，倘發生以下情況，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有權要求盛業商業保理通過發出贖回通知贖回有關應收賬款：

- 1) 有關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合資格；
- 2) 有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存有爭議。

贖回金額將等於有關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減已付應收賬款金額(如有)。

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盛業商業保理於緊接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相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前後將不會擁有應收賬款，故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相關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致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無遭受重大影響。

出售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償還先前由持牌金融機構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收購應收賬款而言授出的過渡貸款。

訂立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主要為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

董事認為相關資產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以獨立資產管理計劃發行第一批資產支持證券，以供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格投資者買賣。為符合發行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產品的標準及資格，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將需要一間專門的保理服務企業協助，為獨立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資產收購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項目將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並提供一個額外收入來源。項目亦給予機會讓本集團拓展客戶群，並與碧桂園集團等大型企業發展業務網絡。此外，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參與應收賬款相關金融產品市場的里程碑，董事會認為此市場在中國有巨大增長潛力。

董事考慮上述原因後，認為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服務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收益性質，服務費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相關資產轉讓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1)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相關資產轉讓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給予，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包括慧普)將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5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慧普已提供有關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該等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及相關資產轉讓協議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4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擬發行供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格投資者買賣的資產支持證券產品，乃與最多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供應商應收賬款有關
「應收賬款」	指	盛業商業保理根據該等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將收購的供應商應收賬款，用於隨後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出售予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應收賬款轉讓協議」 或「該等應收賬款 轉讓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各供應商於2018年4月9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從各供應商收購應收賬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招商證券)」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進行的合作
「合作協議(碧桂園)」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碧桂園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與碧桂園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進行的合作
「碧桂園」	指	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物業開發的一間公司，以中國廣東省為基地，並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碧桂園集團」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為碧桂園的控股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他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持牌金融機構」	指	滙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就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完成而提供過渡貸款的持牌金融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與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獨立資產管理計劃」	指	招商融創－盛業商業保理第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畫，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計劃用於發行第一批資產支持證券的指定資產管理計劃
「服務費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服務費協議，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將就獨立資產管理計劃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的保理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	指	向碧桂園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統稱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相關資產轉讓協議」	指	盛業商業保理與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盛業商業保理向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出售應收賬款
「慧普」	指	慧普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4月11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engyecapital.com 刊登。